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東陽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99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釋
釋令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檢附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工字第 10504606251 號函
及旨案修正令影本各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祥維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swtzeng@moeaidb.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504606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JCS1510504606250.pdf)

主旨：檢送有關「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規定解釋令
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企
↓
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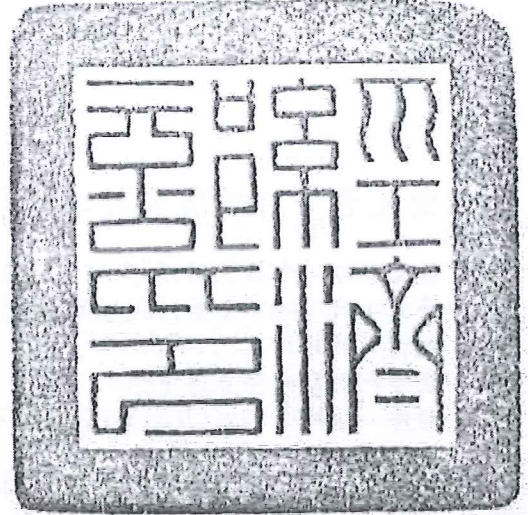
李
瑞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504606250號



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五規定，辦理員工獎酬股份延緩課徵所得稅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前開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訂有限制轉讓期間，須俟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始能計算該員工適用延緩繳稅之所得額者，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前開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部長 李 吉 先